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二選舉區(菁湖村、湖北村、湖南村、南勢村)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12th County Council Representative Meeting.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Age, Sex,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Party.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詹文生, 王欽榮, 林彭香, 陳碧霞, 洪恭平, 許山東, 林銘子, 蔡家和, 吳忠和, 陳興隆.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Village Chief positions.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Age, Sex,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Party.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蘇家默, 郭國明, 周長存, 陳應陽, 黃年茂, 陳天義, 賴義隆.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設有戶籍，至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1.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2.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1.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六)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1.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開票)一覽表

Table listing polling stations (投票所名稱) and their locations (設置地點) for the election.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林口國民小學, 菁湖國民小學, etc.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照片、姓名、年齡、性別、適當地點。...